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年 度 報 告 || 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
楊欲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副主席)
陳俊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林大宗

審核委員會

林伯華(主席)
黃志煒
林大宗

薪酬委員會

黃英源(主席)
林伯華
黃志煒
林大宗

合資格會計師

陳文賦

公司秘書

陳文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碼

香港聯交所：1225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簡介

隆成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專門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之嬰兒及學前產品，包括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軟類製品、高腳椅、搖椅、汽車嬰兒坐椅、電動騎行車及其他配套產品。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及上海建立了有效率之生產基地，而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則設於臺灣及中國國內。優秀之研發使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按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及設計，並擁有該等設計之專利權。目前，本集團擁有超過**352**種產品功能逾**685**項註冊專利權。

本集團亦按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客戶生產貨品，產品按客戶規格製造。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銷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本集團專業製造技術知識豐富，產品質素優異，深得客戶依賴。

本集團亦擴展業務範疇，以「小天使」品牌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學前產品。專為中國市場開發之「小天使」品牌產品現已於中國各大城市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謀求擴闊產品範圍，由初生嬰兒至六歲兒童都是我們產品的使用者。

我們的宗旨是生產富創意之優質產品，務求符合全球客戶之最高安全標準。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208,715	1,125,465	1,047,328
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溢利	55,050	97,762	13,998
佔收入之百分比	4.6%	8.7%	1.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60,690	127,372	62,141
佔收入之百分比	5.0%	11.3%	5.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022	86,219	9,155
佔收入之百分比	4.0%	7.7%	0.9%
資產總額	1,070,287	979,420	909,183
運用資本總額*	813,775	780,438	725,330
股東資金	806,647	772,227	708,409
每股盈利(港仙)	6.63	11.94	1.27
平均資本回報率	6.1%	11.7%	1.4%
流動比率	2.7	2.9	2.8
平均存貨流動比率(日)	56	52	5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流動比率(日)	50	51	58

* 運用資本總額包括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及須計利息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 1,208,7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7.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44.3% 至 48,000,000 港元。基本每股盈利由 11.94 港仙減少至 6.63 港仙。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由 1,125,500,000 港元增加 7.4% 至 1,208,700,000 港元。增長動力主要由「雜項嬰兒產品」之銷售額所帶動。此產品類別之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率，由 390,900,000 港元增加 18.4% 至 463,000,000 港元。在此類別當中，汽車座椅之銷售額為 152,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19,300,000 港元），並於年內帶來增長淨額 32,800,000 港元。就銷售額增長率而言，汽車座椅產品線之



增長率達 27.5%。銷售額之可觀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美國研發隊伍於年內之大幅貢獻。該新成立隊伍位於美國，並由當地專業人員組成。這些專業人員洞悉即將來臨之設計趨勢，並對當地客戶之要求瞭如指掌，故能有助以高效率作出合適之設計。年內，除獲得現有客戶高度讚賞外，高效率之設計隊伍亦成功為本集團吸引若干當地新客戶。

毛利

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中國在出口方面之稅項減免減少，以及人民幣不斷升值，本集團之毛利受到不利影響。年內，毛利由 259,300,000 港元減少至 212,400,000 港元，毛利率則下降至 17.6%（二零零六年：23.0%）。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實施嚴緊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生產流程以減輕銷售成本。然而，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困難，使本集團受到該等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透過增加售價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開始提高毛利率。此外，本集團開始淘汰該等利潤極微之生產訂單，以保留生產力用於較高價值之訂單。

推廣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年內之推廣及分銷費用由62,500,000 港元增加29.5% 至81,000,000 港元，主要因為運輸成本隨著高能源價格水平而上漲。

研究及開發支出

年內，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由26,900,000 港元增加20.9% 至32,5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美國所致。

行政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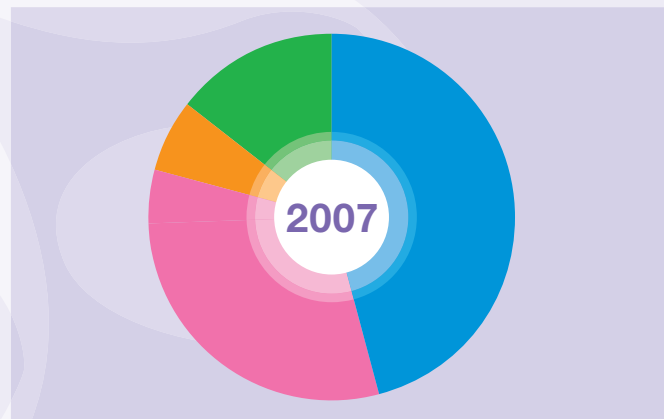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年內之行政支出由93,800,000 港元增加5.3% 至

98,9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美國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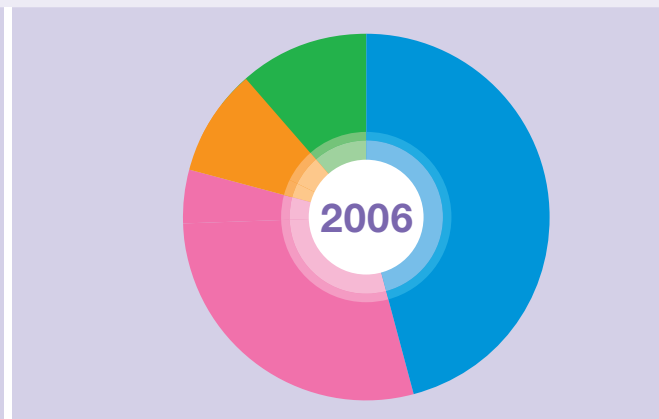
投資收益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收益由6,600,000 港元大幅增加2.4 倍至22,000,000 港元。主要因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3,4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00 港元)。本集團於年內與中山及台灣之銀行訂立不同合約匯率之外幣(人民幣/美元)合約。本集團以成對交易訂立合約，當中涉及於合約期內在中山出售合約美元之金額及於台灣購入相同金額之美元。由於訂立合約之銀行位於兩個不同司法權區，故出現不同貨幣之現貨匯率。由於持續出現不同貨幣現貨匯率，故本集團於該等成對交易中實現了收益淨額。年內，本集團增加交易次數以及合約美元金額以增加於該等成對交易之投資。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 嬰兒車	42.9%
● 雜項嬰兒產品	38.3%
● 嬰兒床及圍欄	7.1%
● 其他	11.7%



● 嬰兒車	44.9%
● 雜項嬰兒產品	34.7%
● 嬰兒床及圍欄	9.5%
● 其他	1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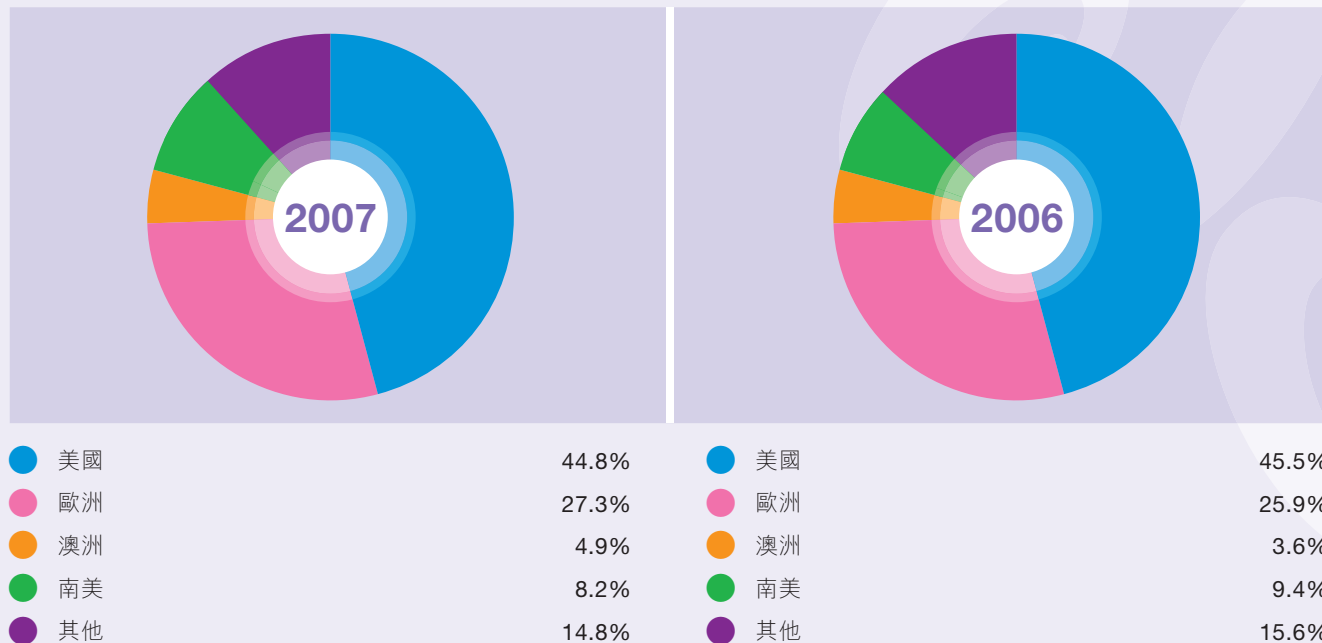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由2,200,000 港元增加至37,200,000 港元，大幅增加15.9 倍。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香港擁有投資物業(約4,100 平方呎)以賺取租金收入，並於香港佔用一項物業(約6,000 平方呎)作公司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2,200,000 港元由建築面積較細之投資物業所產生。年內，本集團改變上述物業之用途。較大之物業成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公平值變動收益37,2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88,800,000 港元出售投資物業。董事會認為此出售乃本集團就物業實現更佳價值之良機。銷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所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88,0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與多間中國製造商相似，受原材料、能源及勞工成本上升刺激而出現之通脹乃本集團主要關注之問題。此外，貿易及稅務規則轉變以及人民幣升值均為本集團營運之不利因素。除應用嚴緊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生產流程以盡量降低銷售成本外，本集團現正評估將更多生產活動外判予其他工廠，以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力。本集團亦開始評估於其他經營成本較低之國家設立新生產基地之可行性。此外，本集團將嚴格實施淘汰極低利潤型號之政策，以將生產力保留予價值較高之生產訂單。

本集團將加強銷售及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擴展於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鑑於汽車座椅前景秀麗，本集團將促進及發展高質素客戶群以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加強其設計能力及為市場開發創新產品，以達致可持續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之銷售增長。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向現有嬰兒車買家實施交叉銷售及推廣策略，提高汽車座椅之銷售額。

於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國家一孩政策使國內居住於城市的父母願意為獨生子女花更多金錢。中國將無疑繼續成為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務求增加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3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59,800,000 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無)。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增加 52,700,000 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增加預付租金 28,8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417,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69,300,000 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 2.7(二零零六年：2.9)。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 50 日(二零零六年：51 日)及 56 日(二零零六年：52 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股權)為零(二零零六年：零)。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定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進行。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 5,600 名員工，當中逾 5,400 名於中國辦事處及廠房工作，另有逾 100 名員工在台灣從事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25 名員工在美國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之工作，而 10 名員工則在香港處理財務及行政事宜。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1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黃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黃陳麗琚女士之配偶。

楊欲富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於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任職近20年，離任前的職位為協理，負責台中區辦事處事務。於加盟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前，楊先生曾於不同大型企業擔任管理工作。於國台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及美國瑞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楊先生負責集團之業務發展。

黃陳麗琚女士，58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黃太於臺灣從事嬰兒產品業達29年以上，並成立自己之研究及開發公司，訪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初由本集團收購。黃太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黃太為本集團主席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陳俊傑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服務，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的職位為中國內銷事業部協理，負責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於台灣嶺東科技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位，並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中國國內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48歲，為一間顧問公司之資深顧問。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伯明翰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澳洲悉尼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首資具有23年以上之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煒先生，69歲，現任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黃先生曾於經濟發展相關之中國政府機構工作超過十年，包括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兼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並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大宗先生，64歲，持有臺灣東吳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林先生具有豐富企業銀行經驗，並專長於信貸管理及風險評估。彼曾任職於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20年，於二零零四年離任時為該行之資深副總裁。於此之前，彼任職歐文銀行(現為紐約銀行)超過10年。林先生現為一家大中華區製造型企業之財務顧問。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的關鍵，故本公司致力鑑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所需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規則(「守則規則」)所制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照所有守則規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監管，制訂政策、策略及規劃，並領導本公司達成為股東提高回報之目標。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均已獲符合。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已授權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負責，並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黃英源 主席
陳信興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世)
楊欲富 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黃陳麗瑤 副主席
梁文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林大宗

黃陳麗瑤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楊欲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陳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本公司已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身份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一至三年任期，並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進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聘用外界招聘代理以進行招聘及甄選。

根據本公司細則，楊欲富、陳俊傑及黃志煒須輪流退任，而彼等均合符資格且願意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推薦續聘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載有重選董事之詳情。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的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董事亦將獲不斷提供有關法治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與市場轉變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審批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與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名董事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無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下：

出席數目 /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	8/8
陳信興(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世)	5/8
楊欲富(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2
黃陳麗琚(副主席)	8/8
梁文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8/8
黃志煒	8/8
林大宗	8/8

會議常規及方式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 14 天寄發予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 3 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與行政人員獨立接觸。

行政總裁、合資格會計師以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本公司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規章、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本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擬會議紀錄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相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於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英源先生及楊欲富先生(原由陳信興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出任。彼等之職務已有明確書面界定。

主席負責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並須確保在行政人員的協助下，董事可及時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足夠、完整及可靠資料以及適當簡介。此外，主席亦須負責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

行政總裁著重執行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審批。此外，由於行政總裁擁有相關專業知識，故亦特別負責生產業務及國內銷售業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設有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適情況下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亦負責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的工作經驗及職務、個人以及本公司表現和市場常規及狀況而定。

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檢討各董事之薪酬及建議向各執行董事派發二零零六年年終花紅之事項召開會議。

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數目 / 會議數目
黃英源(主席)	1/1
林伯華	1/1
黃志煒	1/1
林大宗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夥伴。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或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就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召開會議。

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數目 / 會議數目
林伯華(主席)	2/2
黃志煒	2/2
林大宗	2/2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最終責任保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良好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條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致力設立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設立此內部監控系統，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重要監控如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在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檢討。另外董事會亦已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之檢討意見評估此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內部監控概無發生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皆滿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有效運行。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相同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報公平真實、明確及易於評估的全年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資料公布以及上市規則與其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披露。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 24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 / 應付酬金分別約為2,040,000港元及369,000港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以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專責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繫，確保彼等獲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績及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 26 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獲派發每股 1.5 港仙之中期股息共計 10,880,000 港元。董事會現時建議派發每股 3.5 港仙共約 25,444,000 港元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若干永久業權及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價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產生超出賬面值之盈餘 13,979,000 港元，其中 13,072,000 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 907,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重估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增益 37,240,000 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

股本

本公司之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保留溢利	8,187	2,456
	252,648	246,917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布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在作出上述支付後將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價溢價帳之總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

黃陳麗瑤女士(副主席)

陳信興先生(副主席)

楊欲富先生(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梁文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林大宗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 條，楊欲富先生及陳俊傑先生乃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其委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因此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董事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黃志煒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會之服務合約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所有協議期均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儲存之名冊所記錄及根據香港聯交所(「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黃英源先生	104,153,360	43,336,180 (附註 1)	147,489,540	20.3	7,000,000 (附註 2)
黃陳麗琚女士	43,336,180	104,153,360 (附註 1)	147,489,540	20.3	7,000,000 (附註 3)
陳信興先生	—	96,805,800 (附註 4)	96,805,800	13.3	3,500,000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董事報告書

2. 即黃英源先生實益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配偶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3. 即黃陳麗琚女士實益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配偶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
4. 於本年度內，陳信興先生將他的股份轉移至華富投資有限公司。陳蔡素華女士為陳信興先生之配偶，其擁有富華投資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儲存之名冊記錄或根據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儲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各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法團權益(附註i)	66,032,000	9.1%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法團權益(附註i)	66,032,000	9.1%
Veer Palthe Voute NV	投資經理(附註i)	66,032,000	9.1%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36,742,000	5.1%
陳安信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iii)	36,689,675	5.1%
Gold Field Busines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iii)	36,689,675	5.1%

董事報告書

附註：

- (i) Veer Palthe Voute NV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全部權益，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之100%權益則由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
- (ii)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5,110,000股股份，此外，彼亦透過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31,632,000股股份，而彼直接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 (iii) 陳安信先生擁有Gold Field Business Ltd.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期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3,16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這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英源

主席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6至第83頁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08,715	1,125,465
銷售成本		(996,279)	(866,131)
毛利		212,436	259,334
投資收益	6	21,988	6,552
其他收益		4,756	19,054
推廣及分銷費用		(80,973)	(62,535)
研究及開發支出		(32,494)	(26,872)
行政支出		(98,851)	(93,843)
其他支出		(8,817)	(5,9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7,240	2,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	(159)
財務費用	7	(6)	(4)
除稅前溢利		55,044	97,758
所得稅支出	8	(7,467)	(9,410)
本年度溢利	9	47,577	88,348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022	86,219
少數股東權益		(445)	2,129
		47,577	88,348
股息	12	50,770	39,707
每股盈利	13		
基本		6.63 港仙	11.94 港仙
攤薄		6.61 港仙	11.93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1,106	333,330
投資物業	15	—	17,900
預付租金	16	63,213	34,588
知識產權	17	11,232	20,0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487	7,870
待售投資	19	4,347	4,225
遞延稅項資產	20	1,703	1,930
		409,088	419,91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9,903	127,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210,653	170,174
預付租金	16	849	717
衍生金融工具	23	21,676	1,550
可收回稅項		802	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9,280	259,839
		573,163	559,5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88,036	—
		661,199	559,5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5	213,923	182,514
應付稅項		6,064	5,589
少數股東貸款	26	780	780
衍生金融工具	23	11,048	1,330
		231,815	190,21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5	12,242	—
		244,057	190,213
流動資產淨值		417,142	369,2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6,230	789,20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2,532	72,194
儲備		734,115	700,0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806,647	772,227
少數股東權益		7,128	8,211
總股權		813,775	780,4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455	8,769
		826,230	789,207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6至第83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英源
董事

楊欲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2,210	90,056	38,510	58,900	16,612	1,067	5,758	—	1,131	424,165	708,409	16,921	725,330
外地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 差異	—	—	—	—	—	—	14,141	—	—	—	14,141	—	14,14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應佔聯營 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71)	—	—	—	(71)	—	(71)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因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	5,507	—	—	—	—	—	—	5,507	—	5,507
	—	—	—	(2,993)	—	—	—	—	—	—	(2,993)	—	(2,993)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收益淨額	—	—	—	2,514	—	—	14,070	—	—	—	16,584	—	16,584
年度溢利	—	—	—	—	—	—	—	—	—	86,219	86,219	2,129	88,348
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2,514	—	—	14,070	—	—	86,219	102,803	2,129	104,932
年內購回股份	(16)	—	—	—	—	—	—	—	—	—	(16)	—	(16)
購回股份之溢價	—	(72)	—	—	—	—	—	—	—	—	(72)	—	(72)
因註銷股份而於 儲備間轉撥	—	—	—	—	—	—	—	—	16	(16)	—	—	—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	—	—	—	—	—	810	—	—	810	—	81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10,839)	(10,839)
法定儲備間之轉撥	—	—	—	—	3,946	2,024	—	—	—	(5,970)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39,707)	(39,707)	—	(39,707)
	(16)	(72)	—	—	3,946	2,024	—	810	16	(45,693)	(38,985)	(10,839)	(49,8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94	89,984	38,510	61,414	20,558	3,091	19,828	810	1,147	464,691	772,227	8,211	780,438
外地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 差異	—	—	—	—	—	—	30,991	—	—	—	30,991	—	30,99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應佔聯營 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148)	—	—	—	(148)	—	(148)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因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	13,072	—	—	—	—	—	—	13,072	—	13,072
	—	—	—	(8,981)	—	—	—	—	—	—	(8,981)	—	(8,981)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收益淨額	—	—	—	4,091	—	—	30,843	—	—	—	34,934	—	34,934
年度溢利	—	—	—	—	—	—	—	—	—	48,022	48,022	(445)	47,577
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4,091	—	—	30,843	—	—	48,022	82,956	(445)	82,511
行使購股權	338	2,010	—	—	—	—	—	(523)	—	—	1,825	—	1,825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77)	—	77	—	—	—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	—	—	—	—	—	409	—	—	409	—	409
法定儲備間之轉撥	—	—	—	—	6,732	—	—	—	—	(6,732)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50,770)	(50,770)	—	(50,770)
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638)	(638)
	338	2,010	—	—	6,732	—	—	(191)	—	(57,425)	(48,536)	(638)	(49,1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32	91,994	38,510	65,505	27,290	3,091	50,671	619	1,147	455,288	806,647	7,128	813,775

特別儲備指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股份面值連同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置兩項不可供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所顯示年度溢利中轉撥，而數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各自釐定。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5,044	97,758
經調整：		
知識產權攤銷	3,819	3,956
預付租金攤銷	849	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21	32,47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	(6,523)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409	810
融資成本	6	4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3,2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420)	(2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7,240)	(2,200)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	4,998	1,8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65	3,352
利息收入	(8,312)	(5,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4	45
存貨撇減淨值	21,684	6,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	159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	(907)	(7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915	128,539
存貨增加	(72,355)	(10,8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增加	3,868	5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39,325)	12,0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3,466	10,05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1,431)	140,4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5,796)	(2,548)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3,958)	(2,60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85)	135,26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59)	(20,882)
租賃土地款項	(26,025)	(7,9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已收按金	8,880	—
已收利息	8,312	5,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81	928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	10,18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3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11)	(16,145)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0,770)	(39,707)
已支付予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638)	—
已付利息	(6)	(4)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25	—
購回股份	—	(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589)	(39,79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105,585)	79,323
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259,839	178,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26	2,093
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159,280	259,839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6。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當中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已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IFRIC)註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IFRIC)註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IFRIC)註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IFRIC)註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力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即達致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已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抵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商譽按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額外權益超出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則差額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其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惟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單一銷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該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資產過往帳面值及公平值減去成本值，二者較低者入賬。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之應收金額，並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之估計年期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租賃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用作貨物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其重估值列賬，重估值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結算日之公平值所釐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記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倘其乃撥回相同資產在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增值會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記入綜合收益表。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列作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項資產過往重估結餘(如有)之數額為限。於隨後出售或棄用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經考慮在建工程以外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作出撥備。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供其本身使用而在建設當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轉讓日期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乃計入於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佔之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倘一項投資物業因使用狀況有變被終止租約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則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轉讓日期在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乃計入於項目取消確認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就訂立經營租約而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會獲分開考慮，惟倘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進行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入帳，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項目(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確認並計入其中。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為定義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會計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以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首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內，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自股權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權內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權內處理。

研究及發展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預計某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而收回時方獲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待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待售財務資產

待售財務資產乃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待售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待售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詳情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於每個結算日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該等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就待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及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一任何合約，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其它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少數股東所提供貸款)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其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導致之損益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相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權利之購股權

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且並無費用就已授出購股權價值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須發行之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並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及歸屬權利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股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惟倘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4.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集團會計準則時(描述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需要對無入賬依據的資產以及負債的入賬價值作出判斷以及假設。估計與假設需要建立在歷史經驗以及其他有別於這些假設的相關真實依據的基礎上。

估計與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驗。倘修訂會計估計數字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數字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是涉及未來期間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在資產負債表日作出假設的依據，這些估計是具有會造成在下一個會計年度對資產以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賬面淨值約為**11,2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69,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知識產權。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獲取經濟利益之期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型號的嬰兒車之銷售及生產大幅下降，所涉知識產權之賬面值**4,9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62,000**港元)全數減值。至於其餘知識產權，倘有關銷售情況在未來轉壞，以致知識產權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確認為開支，以將知識產權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數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出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呆賬撥備**9,711,000**港元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84,364,000**港元。

存貨準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存貨，並就已識別且無法適合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存貨準備約**32,1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39,000**港元)後之存貨賬面值約為**179,9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1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公司現時劃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門—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以及雜項嬰兒產品。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嬰兒車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 製造及分銷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雜項嬰兒產品如軟類產品、汽車座椅、高腳椅、搖椅及學步車等
其他	— 製造及分銷電動騎車及其他產品

就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收益表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8,828	86,216	463,017	140,654	1,208,715
業績					
分類業績	(1,256)	(172)	(2,086)	(429)	(3,943)
投資收益					21,9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7,2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
財務費用					(6)
除稅前溢利					55,044
所得稅支出					(7,467)
本年度溢利					47,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資產負債表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8,337	46,259	254,605	107,754	786,9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4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5,845
綜合資產總額					1,070,287
負債					
分類負債	106,800	15,368	68,802	22,894	213,8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648
綜合負債總額					256,512

二零零七年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置	12,204	1,779	8,434	5,642	28,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99	2,115	10,261	5,546	34,121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2,129	267	2,113	159	4,668
知識產權之減值虧損	4,998	—	—	—	4,9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5	13	325	742	1,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6	—	298	—	464
給予僱員之股份款項	360	49	—	—	409
存貨撇減	10,858	1,636	7,181	2,009	21,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收益表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05,842	107,270	390,911	121,442	1,125,465
業績					
分類業績	39,002	6,382	34,105	9,680	89,169
投資收益					6,5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
財務費用					(4)
除稅前溢利					97,758
所得稅支出					(9,410)
本年度溢利					88,348

二零零六年

資產負債表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6,817	57,347	230,722	71,168	686,0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5,496
綜合資產總額					979,420
負債					
分類負債	85,080	17,340	63,110	16,976	182,50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476
綜合負債總額					198,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置	9,510	2,025	7,366	1,981	20,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55	2,637	10,570	4,715	32,477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2,161	265	2,125	240	4,791
知識產權之減值虧損	1,862	—	—	—	1,8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42	286	1,169	555	3,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5	45
給予僱員之股份款項	354	58	310	88	810
存貨撇減	2,845	607	2,206	587	6,245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製造工序於中國進行，而市場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及開發工作則於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進行。香港之業務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行政。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於台灣及香港進行，製造工序則於中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續)

下表提供建基於顧客地理位置之地域市場(不論貨品之原產地)劃分之本集團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541,260	512,651
歐洲	330,137	291,098
澳洲	58,655	40,060
南美洲	98,711	105,709
其他地區	179,952	175,947
	1,208,715	1,125,465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總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如下：

	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中國	466,823	386,094	23,516	19,606
台灣	248,983	191,918	2,139	1,186
香港	50,390	108,042	594	90
美利堅合眾國	20,759	—	1,810	—
	786,955	686,054	28,059	20,882

6. 投資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12	5,9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	13,420	288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256	363
	21,988	6,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6	4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421	4,623
中國	5,093	2,521
其他司法權區	972	888
	8,486	8,0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649	1,411
其他司法權區	59	128
	708	1,539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213)	(161)
稅率變動應佔	(1,514)	—
	(1,727)	(161)
	7,467	9,4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 24%，而該等被當地稅局視為出口型企業之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稅率 12% 之優惠待遇。年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出口型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法令第 63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法規的實施條例。根據新法規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 12% 更改為 25%。遞延稅項結餘已經調整，以反映當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應用於各期間的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續)

年內，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所得稅支出(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044	97,75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17.5%) 繳稅	9,633	17,10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42	2,342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78)	(9,1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708	1,539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6,827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88)	(1,983)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1,756)	(2,2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993	1,766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514)	—
所得稅支出	7,467	9,41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180,581	156,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7,584	6,733
給予僱員之股份款項	409	81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188,574	164,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21	32,477
預付租金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849	835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3,819	3,956
核數師酬金	2,223	1,89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73,746	859,0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65	3,352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支出)	4,998	1,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4	45
外匯虧損淨額	4,561	2,458
撇減存貨至可收回淨值	21,684	8,646
並已計入：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已計入其他收益)	—	6,523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	—	3,255
存貨撇減撥回	—	2,401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	907	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分別支付或應付八名(二零零六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黃英源 千港元	黃陳麗瑤 千港元	陳信興 (附註i) 千港元	楊欲富 (附註ii) 千港元	梁文輝 (附註iii) 千港元	林伯華 千港元	黃志璋 千港元	林大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160	160	160	4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49	1,491	1,748	199	1,387	—	—	—	6,874
花紅	2,500	1,500	1,000	1,000	—	—	—	—	6,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89	—	—	—	89
酬金總額	4,549	2,991	2,748	1,199	1,476	160	160	160	13,443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	—	—	130	—	160	150	30	47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53	1,382	1,615	—	1,014	—	—	—	6,064
花紅	2,368	2,368	2,368	—	396	—	—	—	7,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52	—	—	—	52
酬金總額	4,421	3,750	3,983	130	1,462	160	150	30	14,086

附註：

- (i) 陳信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世。
- (ii) 楊欲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 (iii) 梁文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林大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五名(二零零六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62
花紅	—	369
酬金總額	—	1,031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9,890	21,658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10,880	18,049
	50,770	39,707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5.5港仙)，唯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8,022	86,21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4,780,088	721,993,294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1,847,065	815,189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627,153	722,808,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電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4,826	6,103	155,374	69,701	10,330	3,240	469,574
外匯調整	5,958	1	5,779	1,832	364	156	14,090
添置	1,335	—	13,370	2,536	2	3,639	20,882
出售	—	(735)	(6,635)	(1,173)	(168)	—	(8,711)
轉讓	2,191	—	—	—	—	(2,191)	—
估值調整	(8,323)	—	—	—	—	—	(8,3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87	5,369	167,888	72,896	10,528	4,844	487,512
外匯調整	11,537	2	11,914	3,738	768	754	28,713
添置	2,688	730	4,553	4,987	3,675	11,426	28,059
出售	(298)	(12)	(611)	(1,493)	(2,243)	(1,942)	(6,599)
轉讓	10	—	—	—	—	(10)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 15)	17,900	—	—	—	—	—	17,9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5)	(51,300)	—	—	—	—	—	(51,300)
估值調整	(3,202)	—	—	—	—	—	(3,2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22	6,089	183,744	80,128	12,728	15,072	501,083
包括：							
成本價	—	6,089	183,744	80,128	12,728	15,072	297,761
估值 — 二零零七年	203,322	—	—	—	—	—	203,322
	203,322	6,089	183,744	80,128	12,728	15,072	501,083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502	80,835	45,326	7,392	—	138,055
外匯調整	1,563	1	3,020	1,143	288	—	6,015
本年度撥備	13,064	49	12,201	6,573	590	—	32,477
出售後扣除	—	(735)	(5,770)	(1,086)	(147)	—	(7,738)
估值調整	(14,627)	—	—	—	—	—	(14,6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7	90,286	51,956	8,123	—	154,182
外匯調整	3,593	1	6,729	2,547	543	—	13,413
年度撥備	14,092	124	12,598	6,511	796	—	34,121
出售後扣除	—	(9)	(498)	(1,487)	(2,060)	—	(4,05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5)	(504)	—	—	—	—	—	(504)
估價調整	(17,181)	—	—	—	—	—	(17,1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33	109,115	59,527	7,402	—	179,97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22	2,156	74,629	20,601	5,326	15,072	321,1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87	1,552	77,602	20,940	2,405	4,844	333,330

附註： 僅在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做出分配時，方會將業主自用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干建於本集團所持中國土地之樓宇尚未獲授其擁有權之正式所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之樓宇之賬面值為65,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280,000港元)。董事認為，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並不損害有關樓宇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將在適當時候獲授正式所有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及攤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50%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25,500	51,300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39,592	136,867
在台灣按永久業權持有	38,230	37,820
	203,322	225,987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重估其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超出賬面值之盈餘13,9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04,000港元)，其中13,0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07,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9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7,000港元)，由董事長進行評估，彼等估計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其餘土地及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香港土地和樓宇及賬面總值達32,1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170,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和樓宇均按公開市價法估值。價值達132,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700,000港元)之中國其餘土地和樓宇及價值達38,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820,000港元)之台灣土地和樓宇則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倘若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合供12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287,000港元)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70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96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7,240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88,0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7,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時，本集團將重估總額約50,796,000港元及過往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與其當時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臨時出售協議，代價約為88,036,000港元。因此，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於結算日，代價約88,036,000港元被視為公平值。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收取之按金約8,880,000港元。與載於附註20的綜合遞延稅項3,362,000港元，該總結餘12,242,000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有關物業之擁有權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64,0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305,000港元)指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就呈報目的而言，其中款項8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7,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891
外匯調整	6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78
外匯調整	3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9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0,214
外匯調整	477
本年度撥備	3,956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09
外匯調整	338
本年度撥備	3,819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4,99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64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9

有關款項乃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購入知識產權賬面值。該等知識產權使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使用註冊技術製造嬰兒產品，為期4至18年。因此，帳面淨值已按餘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之董事及專家已對知識產權之賬面值進行檢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若干型號嬰兒車之銷售及製造大幅下跌，各知識產權賬面價受損4,998,000港元。減值虧損被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1,700	11,700
減：減值虧損	(3,600)	(3,6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8,100	8,100
	(613)	(230)
	7,487	7,8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給予 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Weblink」)(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總額約 11,700,000 港元(曾於去年就此作出 3,60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轉換為 Weblink 之股權。由於 Weblink 之其他股東亦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權比例轉換其貸款，故本集團於 Weblink 之 30% 股本權益仍然不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Weblink 之股本權益並無變動。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註冊資本	持有之已發行股 本/註冊資本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Weblink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30%	投資控股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30%	經銷光纖週邊 產品
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設立	中國	1,548,000 美元	30%	製造及分銷光纖 週邊產品

* Weblink 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Weblink 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0,103	29,347
負債總額	(5,146)	(3,115)
資產淨額	24,957	26,23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487	7,870
收入	17,620	22,924
本年度虧損	(782)	(530)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5)	(159)

19. 待售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待售投資乃非上市股權證券之非流動投資，而該等證券由在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該等投資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過大，故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確認)已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會計與稅項 折舊間差額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及 其他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8	4,939	(1,153)	3,984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476)	584	(269)	(161)
於本年度股權中扣除	—	2,993	—	2,993
匯兌差額	—	—	23	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	8,516	(1,399)	6,839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538)	227	98	(213)
於本年度股權中扣除	—	2,698	—	2,698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有關之負債(附註15)	—	(3,362)	—	(3,362)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計入	—	—	(1,514)	(1,514)
— 於本年度股權中扣除	—	6,283	—	6,283
匯兌差額	—	—	21	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	14,362	(2,794)	10,752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03)	(1,930)
遞延稅項負債	12,455	8,769
	10,752	6,8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0,9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31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自首次確認起計將於五年內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6,677	59,170
在製品	32,073	23,271
製成品	81,153	44,734
	179,903	127,175

由於本集團一活躍客戶之定單明顯減少，管理層慎重評估若干庫存原材料之可實現價值淨值，該等原材料乃因應該客戶之定單而採購。因此，本年度共作出13,6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撥備，將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減至其估計可實現價值淨值。本年度存貨撥備為21,6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45,000港元)。

存貨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撥備32,1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39,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075	156,464
減：壞賬撥備	(9,711)	(8,546)
	184,364	147,918
其他應收款項	13,035	17,375
預付款項	13,254	4,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653	170,174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4,168	84,295
31日至90日	78,477	59,303
90日以上	1,719	4,320
	184,364	147,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度。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信用限額。授予客戶的信用限度定期被覆核。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已到期及未予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於報告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餘額面值23,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3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到期但本集團仍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不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到期但未予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25	3,993
31日至90日	17,457	8,825
90日以上	1,719	4,320
總計	23,201	17,138

本集團對所有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因為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8,546	6,879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5	3,352
不可收回賬款之已撇銷金額	—	(1,685)
年末餘額	9,711	8,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未完成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遠期合約匯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份合共購買50,000,000美元之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8460至7.2996元
34份合共出售50,000,000美元之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8047至7.3040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份合共購買25,000,000美元之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7.4500至7.7433元
29份合共出售25,000,000美元之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7.6314至7.7787元

上述全部合約將於1個月至12個月到期(二零零六年：3個月至12個月)。

上述金融工具乃基於中證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之公平值計量。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市場利率計算之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其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1.0%至5.5%(二零零六年：0.7%至5.0%)計息。

25.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8,500	120,436
應計開支	39,803	38,385
其他應付款項	35,620	23,693
	213,923	182,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70,428	49,477
31日至90日	61,703	65,517
90日以上	6,369	5,442
應付貿易款項	138,500	120,436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作出。

26. 相關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董事及/相關人士進行交易及/或有結餘。年內與與彼等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a) 相關人士之交易

有關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黃英源先生(附註i) (note i)	本集團之銷售	—	3,169
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英源先生 黃陳麗琚女士(附註i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v)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銷售	577 —	581 7
陳金源先生	陳信興先生(附註ii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v)	24	90
陳宏榮先生	黃陳麗琚女士(附註iv)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v)	88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相關人士披露(續)

(b) 與董事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黃英源先生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v)	220	209
陳信興先生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v)	220	209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少數股東之貸款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0,000港元)少數股東之貸款乃根據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比例向有關附屬公司借出。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874	13,564
退休福利	89	52
	12,963	13,616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須由股東授權。

附註：

- i. 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英源先生之兄弟黃天成先生控制。
- ii.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於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i. 陳金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陳信興先生之兄弟。
- iv. 陳宏榮先生乃本公司董事黃陳麗琚女士之胞弟。
- v. 租金乃根據訂約雙方所協定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22,096,724	72,210
購回及注銷股份	(156,000)	(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940,724	72,194
購股權行使	3,380,000	3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320,724	72,53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	156,000	0.56	0.55	86,95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2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九八年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九八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購股權一確認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購股權可按九八年計劃之條款在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九八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佔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4%（二零零六年：1.8%）。

28. 購股權(續)

由於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令九八年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故本公司根據九八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違反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終止九八年計劃並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此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

除終止九八年計劃後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外，九八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仍舊有效，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九八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照九八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之日起計30日內獲接納。根據零二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零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提早終止該計劃外，零二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根據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6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續)

合資格僱員有權於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屆滿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已授出	本年度已失效	尚未行使	本年度已授出	本年度已行使		
類別1：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一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4,000,000	—	—	4,000,000	—	—	—	4,000,000
黃陳麗琚女士	一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000,000	—	—	3,000,000	—	—	—	3,000,000
陳信興先生	一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500,000	—	—	3,500,000	—	—	—	3,500,000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辭世)									
梁文輝先生	一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2,500,000	—	—	2,500,000	—	—	(2,500,000)	—
楊欲富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	—	7,000,000	—	—	7,000,000
董事總額		13,000,000	—	—	13,000,000	7,000,000	—	(2,500,000)	17,500,000
類別2：僱員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	8,000,000	(386,000)	7,614,000	—	(3,380,000)	(500,000)	3,734,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	—	21,000,000	—	—	21,000,000
僱員合共		—	8,000,000	(386,000)	7,614,000	21,000,000	(3,380,000)	(500,000)	24,734,000
所有類別合共		13,000,000	8,000,000	(386,000)	20,614,000	28,000,000	(3,380,000)	(3,000,000)	42,234,000
於本年度末可行使					13,000,000				10,84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續)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HK\$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4.5個月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1.2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第I批)	11個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0.54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第II批)	23個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0.5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I批)	12個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0.6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II批)	24個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0.6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所授出第I批及第II批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5港元及0.1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授出第I批及第II批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1港元及0.1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6港元(二零零六年：0.65港元)。

就本年度內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12港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輸入該模型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股價	0.66 港元	0.65 港元
行使價	0.64 港元	0.54 港元
預期波幅(第I批和第II批)	42.72%/45.94%	45.15%/45.15%
預期年期	3 to 4 年	3 to 4 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	1.59%/2.16%	3.17%/3.18%
預期孳息率	10.61%	7.69%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上年度之過往股價波幅釐定。模型所採用之預期年期經已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後作出估計。

期權價值跟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而有所變動。所採納可變因素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期權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述模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4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包括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彼等對由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進行評估。根據已提呈之年度預算，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彼等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21,676	1,55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343,965	407,974
待售財務資產	4,347	4,225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11,048	1,330
攤銷成本	139,280	121,21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予以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透過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任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務。本集團僅根據對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所進行之審慎評估而向客戶延長還款期。本集團向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提供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已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及集中風險極微。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49%（二零零六年：43%）由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結欠，故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該等五大客戶為著名交易商或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交往之代理。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與客戶會面，確保本集團之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自五大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經驗乃於董事之預期中。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集中於五大客戶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之外幣銷售及購買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40%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接近42%之成本亦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而本集團亦承擔若干分別以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進行買賣之交易，因此，出現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尚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仍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於其認為風險屬重大時購入遠期外匯合約。

於結算日，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092	1,047
港元	29,184	37,210
新台幣	3,475	10,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貨幣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3,082	3,514
港元	52,625	38,201
新台幣	29,463	31,10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21,676	1,550
負債		
人民幣	11,048	1,33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則使用5%之敏感度比率，該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支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及外幣期滙合約，並於年終就匯率或期滙合約公平值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美元兌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偏強5%將於本年度業績產生下列溢利(虧損)，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港元影響		新台幣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及負債	967	41	1,143	90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400)	1,059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財務負債為免息，故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利率風險。而且，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屆滿期短促，故此利率浮動不屬重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待售投資於結算日列賬為成本減減值，故其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資產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以淨值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現金流出淨值總額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365日 千港元	未折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866	39,438	13,196	138,500	138,500
源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780	—	—	780	780
	86,646	39,438	13,196	139,280	139,280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	702	1,651	8,695	11,048	11,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365日 千港元	未折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813	42,305	3,318	120,436	120,436
源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780	—	—	780	780
	75,593	42,305	3,318	121,216	121,216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	—	20	1,310	1,330	1,330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透過輸入可依從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定價或利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有關租用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739	2,832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2	7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75	—
五年以上	719	—
	2,336	70

經營租約付款是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租約平均期限議定為四年並於每四年支付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3,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6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58	—
	1,0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362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需按相關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分別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4. 於結算日後之事項

除以代價約 88,036,000 港元完成出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 15 之待售物業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4,660	244,660
其他應收款項		224	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86,234	166,578
銀行結餘		24	76
		431,142	411,387
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6	1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2,046	200
		12,202	335
		418,940	411,0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532	72,194
儲備	(b)	346,408	338,858
		418,940	411,052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056	244,461	1,131	—	3,200	338,848
本年度溢利	—	—	—	—	38,979	38,979
贖回股份之溢價	(72)	—	—	—	—	(72)
因注銷股份而於儲備間轉撥	—	—	16	—	(16)	—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	—	810	—	810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 12)	—	—	—	—	(39,707)	(39,7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84	244,461	1,147	810	2,456	338,858
本年度溢利	—	—	—	—	56,424	56,424
購股權之行使	2,010	—	—	(523)	—	1,487
本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77)	77	—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	—	409	—	409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 12)	—	—	—	—	(50,770)	(50,7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94	244,461	1,147	619	8,187	346,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a)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小天使嬰童用品(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2,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Lerado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於台灣經銷嬰兒成品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於香港經銷嬰兒產品
Link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於台灣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6,2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哺育用品
中山市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20,7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中山市國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2,8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76.6	76.6	製造並經銷嬰兒車車輪
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採購服務並經銷嬰兒產品

附註：

(a) 除上文主要業務項下另有所指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 / 設立地區經營。

(b)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資產與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149,893	1,271,035	1,047,328	1,125,465	1,208,715
除稅前溢利	97,017	80,394	13,993	97,758	55,044
所得稅開支	(16,421)	(6,017)	(3,439)	(9,410)	(7,467)
本年度溢利	80,596	74,377	10,554	88,348	47,577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170	69,677	9,155	86,219	48,022
少數股東權益	(574)	4,700	1,399	2,129	(445)
	80,596	74,377	10,554	88,348	47,577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06,219	952,851	909,183	979,420	1,070,287
負債總額	(299,819)	(218,413)	(183,853)	(198,982)	(256,512)
	706,400	734,438	725,330	780,438	813,775
以下項目應佔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7,936	717,626	708,409	772,227	806,647
少數股東權益	18,464	16,812	16,921	8,211	7,128
	706,400	734,438	725,330	780,438	813,775